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)的(2025 年 GH9 芜申线(K177+687 $^{\sim}K177+764$)

左岸驳岸应急加固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 GH9 芜申线 (K177+687[~]K177+764) 左岸驳岸应急加固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3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0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925-07-15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